

臺灣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CRIMINAL JUDGMENT ANNUAL 2013

刑事裁判年鑑 二〇一三

張熙懷

編著

 元照

臺灣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年鑑 2013

張熙懷 編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年鑑 2013／張熙懷編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5.01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546-0（平裝）

1.刑事審判 2.裁判 3.年鑑

586.5058

103024305

臺灣最高法院 刑事裁判年鑑 2013

5A026RA

編者	張熙懷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海外定價	美金 22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1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2015 年 5 月 初版第 2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546-0

自序

這是一本判決資料最豐富兼具權威的辦案工具書。

這是一本學習臺灣刑事法律實務最佳的輔助教材。

這是一本海峽兩岸交流刑事實體程序裁判的專書。

2009年8月間，筆者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服務，時任檢察長顏大和先生有感於臺灣刑事訴訟制度急速變遷，刑事法律條文修正幅度寬廣，法院見解更迭快速，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為因應辦案之需，應即時掌握最高法院實務見解，遂於9月初責成筆者籌編最高法院裁判彙編。筆者於10月間篩選、歸納及分析當年度全年最高法院裁判完竣，編輯裁判專書名為《實用刑事裁判輯要彙編》(一)，收錄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的裁判(Leading case)，以及坊間著名學術期刊所精選評析導讀的裁判，甚至各訓練機構所舉辦研討會及研習班講義所摘錄之裁判，筆者鋪天蓋地竭盡所能尋覓蒐羅納入。連續編輯6年，直至去(2013)年年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管會報通過不再續編。筆者認為訴訟法庭如戰場，法律條文如武器，法院判決如彈藥。為公訴蒞庭活動，爭辯證據能力，撰寫刑事書狀，總是脫離不了最高法院最新裁判訊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中斷編輯形同終止最新裁判泉源，實務新知見解來源勢將枯竭。以致筆者起心動念秉持一己之力，以個人名義編撰裁判輯要彙編，與時俱進正確適用法律，以厚實刑事法律實務視野，以更新增長專業本職學能。本書蒐集裁判內容最豐富、最全面，出自臺灣最高法院本土化觀點，見解論證極具權威性的判

決年鑑，是審、檢、辯攜帶出庭隨時翻閱及時取得最新裁判資訊，並有所本的加以引用的辦案工具書。

2013年最高法院全年度裁判共計5,776件，是數年以來案件數最少的一年。筆者一如過往，蒐集最高法院每月所揭示具參考價值裁判、司法院公報、坊間各著名法學期刊所刊載的裁判，最高法院法官擔任研習班講座所撰寫講義提及2013年度最高法院判決案號者，幾乎都從裁判書查詢系統下載納入編輯素材，包括已對外公開的最高法院刑事會議決議，亦毫不遺漏，作為本書重要內容之一。日前最高法院一改長期以來秘密分案的作法，現在分案與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相同。本書編輯內容適時因應此變革，在各則判決要旨之後，載明該則判決出自於最高法院哪一庭，並將審判長及庭員姓名列出。如此透明化編輯方式，可讓讀者得以掌握認知最高法院各庭及各法官的裁判風格、見解脈動，兼及知曉法律見解及法理事理，同時可體察最高法院意見領袖是哪些法官。法律條文制訂頒布沒有生命，透過執法人員的運用形塑，才得以一窺法律條文立法宗旨及實務運作詮釋。我國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晚近幾年以來，立法修正頻繁，條文增刪幅度甚廣，要有效掌握新修法律脈動，透過飽覽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是絕佳可靠途徑。正在學校學習刑事法律者或準備專業人員國家考試者，先睹為快，將教科書搭配本書相輔相成參閱、研讀及臨摹，定可收開展學術兼實務學習之視窗，採捷徑式研讀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海峽兩岸礙於歷史因素阻隔一甲子，自從劃時代歷史性的破冰之旅，開啟兩岸實質多元風貌的交流，而法律實務交流是其中之一重要環節。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經平等協商於2009年4月26日共同簽署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同年6月25日生效。該協議第2條規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本書盡蒐2013年度臺灣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標誌著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主流權威見解，在實際案例爰引運用上有實質影響力，作為海峽兩岸裁判文書交流資訊，有著觀點全方位及法律解釋適切性的優勢。此外，協議中並規定雙方協助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協議事項，大陸地區參與司法互助主管部門的公、檢、法、司，藉助本書第一手裁判資料，可以準確地理解臺灣刑事法律，對海峽兩岸法律交流提供有益的幫助。2012年3月14日，大陸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進一步強化刑事訴訟法在懲治犯罪、保護人民方面的功能，為維護公民的訴訟權利和其他合法權利提供法律保障。大陸此次刑事訴訟修法內容，相當程度類同於臺灣2003年9月刑事訴訟新制內容，臺灣修法施行已然經過10年有餘，在實踐過程中累積相當案例，本書環繞權威性實務裁判，論證的法理及觀點可作為大陸執行新法參考，亦可供大陸司法實務工作者旁徵博引資為撰寫刑事裁判書狀的借鑑。

臺灣最高法院裁判每有達數千件之多，本書編輯收錄如有疏漏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正，海涵見諒之。

張熙懷

2014年8月溽暑

寫於臺北市南港區困學齋

作者簡介*

張檢察官來自臺灣，從事檢察實務工作凡二十餘年。他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曾短暫任職於中央銀行，此後即進入司法領域，於經歷一年半之司法官訓練所養成教育後，分發擔任檢察官職務迄今。

張檢察官曾任臺灣宜蘭、基隆、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工作。2001年調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負責籌劃建置在臺灣首見之公訴組，除了參與擬定與公訴程序相關之實務守則外，並大力投入培訓工作，培養公訴人才，教育司法警察，以因應刑事訴訟程序改革之變局。臺灣之公訴法庭活動得以充實，證據法則得以強化，張檢察官居功厥偉。

張熙懷檢察官出身軍人家庭，成長在臺灣南部眷村，祖籍是廣東省韶關市始興縣，自2007年開始在北京大學法學院設置「始興獎學金」，以個人薪資所得每年捐款人民幣一萬元，獎助專研刑事訴訟法博、碩士生各一名。設立宗旨，其一是他鄉遊子飲水思源，念祖歸宗回饋社會之意；其二是鼓勵法律頂尖學子開「始」振「興」中國刑事訴訟，嚴謹正當程序，以彰法治，以保人權。

張檢察官不但致力於臺灣法學教育，更自2004年起，造訪大陸、香港、澳門及日本等地，在中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中南

* 作者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術演講時，應該校副校長郭為祿先生請求，便於介紹所撰寫之簡介。

財經大學、華東政法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南開大學、吉林大學、鄭州大學、黑龍江大學、西南政法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深圳市北大、清華研究生院、同濟大學、山東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海南大學、江西省師範大學政法學院、雲南省昆明醫科大學、澳門大學、香港大學等校，與師生分享所學，春風化雨，作育英才，獲得熱烈迴響，佳評如潮。

在實務界，他也曾在國家檢察官學院、江西省南昌市新建縣人民法院、鄭州市人民檢察院、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成都市人民檢察院、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檢察院、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人民檢察院、上海市法學會、陝西省刑事訴訟法學會、江西省犯罪預防學會、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國家檢察官學院上海分院，遼寧省大連市公安局刑偵支隊、江西省警察學院、司法部司法鑑定科學技術研究所、湖北省司法鑑定人協會、雲南省鑑定人協會、江西省南昌市律師協會、海南惠海律師事務所、大陸公訴人雜誌、日本九州辯護人協會等機構演講、參訪、座談與交流。

張檢察官的專業領域包括：

- | | |
|---------|----------|
| 1. 刑事程序 | 6. 鑑識會計 |
| 2. 刑事證據 | 7. 交互詰問 |
| 3. 法律電影 | 8. 司法互助 |
| 4. 證據鑑定 | 9. 模擬法庭 |
| 5. 寵物保護 | 10. 大陸法制 |

學術主張：回顧過往「刑訊逼供」為冤假錯案的「源頭」，
莫讓未來「鑑定違失」為冤假錯案的「肇因」。

人生理念：把愛傳出去！

目 錄

自 序

張熙懷

作者簡介

刑事實體法篇

一、罪刑法定主義.....	3
二、法律變更.....	5
三、公務員定義.....	6
四、性交之定義.....	16
五、故 意.....	17
六、過 失.....	18
七、因果關係.....	19
八、正當防衛.....	22
九、緊急避難.....	23
十、阻卻違法.....	24
十一、加重結果犯.....	27
十二、精神障礙.....	28
十三、未遂犯.....	31
十四、中止未遂.....	32
十五、不能犯.....	33
十六、危險犯.....	34
十七、實害犯.....	37
十八、正 犯.....	39
十九、中止犯.....	46

二十、身分犯.....	47
二十一、幫助犯.....	51
二十二、接續犯.....	55
二十三、集合犯.....	60
二十四、吸收犯.....	63
二十五、繼續犯.....	64
二十六、想像競合犯.....	66
二十七、結合犯.....	72
二十八、沒收.....	73
二十九、累犯.....	74
三十、定應執行刑.....	75
三十一、自首.....	78
三十二、追訴權時效.....	79
三十三、行刑權時效.....	81
三十四、保安處分.....	82
三十五、瀆職罪.....	84
三十六、妨害投票.....	87
三十七、偽證.....	89
三十八、誣告.....	93
三十九、公共危險.....	95
四十、偽造有價證券.....	102
四十一、偽造文書.....	103
四十二、妨害性自主.....	113
四十三、妨害風化.....	121
四十四、妨害家庭.....	122
四十五、賭博.....	123
四十六、殺人.....	124
四十七、附隨業務.....	124
四十八、傷害致人於死.....	125

四十九、遺棄	127
五十、妨害自由	128
五十一、妨害秘密	130
五十二、竊盜	131
五十三、強盜	132
五十四、侵占	134
五十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6
五十六、貪污治罪條例	148
五十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83
五十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91
五十九、人口販運防制法	193
六十、證券交易法	195
六十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7
六十二、藥事法	213
六十三、銀行法	215
六十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33
六十五、野生動物保育法	234
六十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37

刑事程序法篇

一、訴訟能力	245
二、法院職權調查證據	245
三、舉證責任	252
四、無罪推定	253
五、迴避	254
六、管轄	257
七、辯護依賴權	264
八、輔佐權	272

九、證據排除	274
十、具 結	276
十一、證人拒絕證言權	280
十二、未經具結之證言	283
十三、準現行犯	284
十四、訊問被告	286
十五、共犯之自白	287
十六、權利事項告知	295
十七、審判筆錄記載	298
十八、被告自白法則	299
十九、被告自白之任意性	302
二十、補強證據	304
二十一、警詢筆錄全程連續錄音	305
二十二、鑑 定	306
二十三、鑑定證人	310
二十四、測 謊	311
二十五、跟 監	316
二十六、監 聽	317
二十七、搜 索	320
二十八、扣 押	328
二十九、羈 押	329
三十、限制出境	331
三十一、指認程序	332
三十二、起訴效力	332
三十三、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334
三十四、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338
三十五、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	344
三十六、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348
三十七、傳聞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349

三十八、實質確定力	352
三十九、準備程序	353
四十、對 質	354
四十一、交互詰問	354
四十二、異 議	358
四十三、證據處分權	360
四十四、陳述意見權	361
四十五、物證、書證之法定調查程序	362
四十六、訴訟指揮	365
四十七、採證法則、經驗法則	366
四十八、量 刑	371
四十九、被告科刑資料調查	384
五十、科刑範圍辯論	385
五十一、禁反言	388
五十二、逕行判決	390
五十三、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之判決	392
五十四、法定法官原則	395
五十五、上訴範圍	399
五十六、上訴理由補正	401
五十七、具體上訴理由	402
五十八、撤回上訴	405
五十九、自 訴	407
六十、不利益變更禁止	409
六十一、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410
六十二、非常上訴	412
六十三、再 審	419
六十四、刑事妥速審判法	423
六十五、兩公約	430

刑事實體法篇

一、罪刑法定主義

(一)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一條所明定，此乃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時之效力之兩大原則。此所謂之法律係指刑罰法律而言，行政法令縱可認為具有法律同等之效力，但因其並無刑罰規定，究難解為刑罰法律。至所謂「公告」或「函」，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所列七個法規命令名稱，僅係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所定公文程式，其或為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或為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所用。該「公告」或「函」所表示之內容，當不具刑罰法律之性質。原判決據以認定上訴人成立犯罪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四、臨時施行急救。」之規定，其立法形式，未將所謂「醫療」行為委諸空白刑法補充之，且該法亦未就何謂「醫療」予以定義，是否違反上開法條規定，自委諸司法人員依據調查之結果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而解釋認定之，而前述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何謂「醫療」所為之「公告」或「函」，僅能作為司法人員判斷「醫療」行為之參考，既非刑罰法律本身，當無法律不溯既往及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之適用。而原判決亦於理由貳、四、(五)內對上訴人所為「推拿」等行為，實已逾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

「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之範圍，有所說明，核屬事實審法院對於「醫療」行為採證認事自由判斷職權之合法行使，自不得指為違法。

(1020516 102台上1952)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俊雄	法官	魏新和	法官	徐文亮
		法官	吳信銘	法官	謝靜恒

(二)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一條所明定。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即對於犯罪行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時法、裁判時法為例外。必也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時、裁判時之法律均有處罰之明文者，始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查上訴人行為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關於內線交易之規定，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時，將該條項內部人之「買入或賣出」修訂為「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於條文修正增加「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股票，亦得成立內線交易罪之規定。而本件依原判決之事實認定，上訴人於所指重大影響大○公司股票價格消息公開前，並未賣出其本人名義之股票，而係賣出敦○等六家投資公司之股票，上揭修正前後之「買入或賣出」及「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所規範之範圍是否相同？如屬相同，理由為何？上訴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於其行為時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內線交易之規定？原判決理由對此未有任何論述說明，即謂：「被告行為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將內部人之『買入或賣出』修訂為『自行